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內幕消息 及 復牌

本公佈乃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重續貸款融資之最新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愛建之函件(「催繳函」)，其通知本集團(其中包括)(i)上海愛建已基於有關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理由而按照該協議之條款行使其終止該協議之權利；(ii)該協議終止後，重續事項之條款(包括延長貸款有效期及調整利率)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失效。因此，該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到期，而於該等融資下結欠之款項(包括

未償還本金、其累計利息、罰息、複合利息及拖欠費)須按照該等融資之原定條款償還，預期有關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不多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iii)上海愛建將強制執行針對(其中包括)鎮江天工全部股權及鎮江天工所持物業項目之押記。

本集團正評估催繳函之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與上海愛建磋商，務求就此事達成和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維持正常。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